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僅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a)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星期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

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情況下，穩定價格行動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立即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1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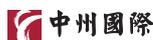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ruichang.com.cn 查閱。閣下如需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代為遞交 EIPO 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了解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2,500	3,510.05	40,000	56,160.72	500,000	702,009.08	2,500,000	3,510,045.38
5,000	7,020.09	45,000	63,180.81	600,000	842,410.89	2,750,000	3,861,049.91
7,500	10,530.14	50,000	70,200.91	700,000	982,812.70	3,000,000	4,212,054.46
10,000	14,040.19	60,000	84,241.09	800,000	1,123,214.52	3,250,000	4,563,058.99
12,500	17,550.23	70,000	98,281.28	900,000	1,263,616.34	3,500,000	4,914,063.53
15,000	21,060.27	80,000	112,321.45	1,000,000	1,404,018.16	3,750,000	5,265,068.07
17,500	24,570.32	90,000	126,361.64	1,250,000	1,755,022.69	4,000,000	5,616,072.60
20,000	28,080.36	100,000	140,401.81	1,500,000	2,106,027.23	4,500,000	6,318,081.68
25,000	35,100.45	200,000	280,803.64	1,750,000	2,457,031.77	5,000,000	7,020,090.76
30,000	42,120.55	300,000	421,205.45	2,000,000	2,808,036.30	5,500,000	7,722,099.83
35,000	49,140.63	400,000	561,607.25	2,250,000	3,159,040.83	6,250,000 ⁽¹⁾	8,775,113.43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香港公開發售，即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國際配售，即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次數為何)；或(ii)國際配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5倍以下，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而原本納入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上述重新分配在以下情況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0%，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一倍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及最終發售價須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星期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我們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ruichang.com.cn）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為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合共3,510.05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 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完成白表 e IPO 申請的付款(網上銀行轉賬

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是指示屬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代閣下遞交 EIPO 申請，閣下宜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確定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因為有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預期將於(a)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b)本公司網站 www.ruichang.com.cn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本公司網站 www.ruichang.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等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公佈結果」

一節)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內，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致電+852 2862 8555 電話查詢分配結果.....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或將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

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時支付的

最高發售價)，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開始接受認購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的三天半時間為長。投資者應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任一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遞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為設施，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ichang.com.cn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結果公佈」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尚未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單位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334。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ruichan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以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涂申偉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